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 2024081411231641205201

现场笔录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 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彭庄村；联系电话：1384954906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国文；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投资人）

检查机关：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18 分至 11 时 28 分

检查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彭庄村 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

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执法证件号码： 16040722001、16040722007。

检查记录：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朱春伟（执法证件号码：16040722001）、康晓峰（执法证件号码：16040722007），向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投资人侯国文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后，在投资人侯国文的陪同下，对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记录：

1、该单位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彭庄村，门口门头挂有“四棵树街东加油站”字样，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现场拍摄照片1张）

2、现场检查中不能提供当年职业健康检查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和使用记录。

3、现场提取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张。

4、现场提取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投资人侯国文身份证复印件1张。

5、现场出示执法证照片1张。

6、现场检查中使用执法记录仪过程记录。

（以下空白）

以上笔录属实

当事人签名：侯国文

2024年8月14日

卫生监督员签名：朱春伟 康晓峰

2024年8月14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4081411443041205202

卫生监督意见书

第 1 页 共 1 页

当事人：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彭庄村；联系电话：1384954906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国文；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投资人）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彭庄村 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

联系电话：13849549068

监督意见：

2024年08月14日，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朱春伟、康晓峰（执法证件号：16040722001、16040722007）向侯国文出示执法证件后，在侯国文的陪同下，对鲁山县四棵树街东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如下监督意见：

你单位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未依法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8月22日前改正。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侯国文
2024年8月14日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4年8月14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被监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